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柳城县东泉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29733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城县东泉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城县东泉镇人民政府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LCZC2025-C3-00186-001、LCZC2025-C3-00186-002、LCZC2025-C3-00186-003

合同编号：12N0076297332025601

采购人（甲方）：柳城县东泉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城县东泉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28-GXGG

签订地点：柳城县东泉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为加快推进“美丽东泉”乡村建设工作步伐，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将东泉镇各村（社区）的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处理，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柳城县东泉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1. 东泉镇集镇：东泉镇集镇范围（除东泉镇农贸市场、东泉镇广场，东泉镇新天地小区），青山公路到集镇两旁垃圾桶（简称青山沿线），前屯到集镇公路两旁垃圾桶（简称前屯沿线）。

2. 东泉镇 19 个村 2 个社区：对河村、对河歌圩，永安村，高田村、新龙村，莫道村，尖石村，螺田村，青山村，洲村村，大樟村，前屯村，碑塘村，雷塘村，思江村，凉亭村，黄塘村，走马村，中段村，西安村，东泉社区，西安社区。

3. 东泉镇三里坳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管理和电费支付。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限为 1 年。本项目合同履行到期或结束后，甲方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二年。

三、清运费及支付方式

（一）清运费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1329860.00 元）。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即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每月支付给乙方一次清运费：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捌佰贰拾壹元整（¥110821.00）（第 1- 第 11 个月）；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捌佰贰拾玖元整（¥110829.00）（第 12 个月）。

（二）处罚制度：

1. 县级以上。如被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督查通报，则扣除所承包区域当月 10% 清运费，不予以发放，该条可与镇级①叠加处罚。

2. 镇级。

①经群众举报并核实，乙方工作人员或派遣其他人对各垃圾池（箱）的垃圾进行焚烧的每发现核实一处扣除当月 1% 清运费，最高扣除 10%。

②以《东泉镇垃圾集中处理督查方案》为依据，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查考核，当镇级督查中发现垃圾集中处理存在问题，造成环境影响的，将按如下细则进行处罚，且镇级两条处罚制度可叠加处罚：

（1）处罚明细表

*年*月	次数	整改及处罚	次数	整改及处罚
第一周	第 1 次	两日内完成整改不作处罚	第 2 次及以上	两日内完成整改并扣除当月 1% 清运费
第二周	第 1 次	两日内完成整改不作处罚	第 2 次及以上	两日内完成整改并扣除当月 1% 清运费
第三周	第 1 次	两日内完成整改不作处罚	第 2 次及以上	两日内完成整改并扣除当月 1% 清运费
第四周	第 1 次	两日内完成整改不作处罚	第 2 次及以上	两日内完成整改并扣除当月 1% 清运费
说明： 1. 当月累计仅有 1 次符合扣除当月 1% 清运费情形的，不扣除当月清运费； 2. 当月累计有 2 次符合扣除当月 1% 清运费情形的，则扣除当月 2% 清运费； 3. 当月累计有 3 次符合扣除当月 1% 清运费情形的，则扣除当月 3% 清运费； 4. 当月累计有 4 次符合扣除当月 1% 清运费情形的，则扣除当月 5% 清运费； 5. 跨越周划入两个相邻月份的自然日占比高的月份。				

（2）督查考核细则详见：《东泉镇集镇保洁、村屯垃圾清运及市容整治督查方案》简称（方案）。

（3）《东泉镇集镇保洁及村屯垃圾清运要求明细表》附件 1。

3. 扣款处罚文件依据：

（1）县级以上扣款处罚，以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的通报文件为依据。

（2）镇级扣款处罚，以镇级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结果为依据，按《处罚明细表》实行，如存在两级及以上的同类处罚，不予叠加，只取处罚高的一级。

4. 申诉：

乙方对甲方扣款处罚存在异议，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可向甲方职能部门进行扣款处罚申诉，申诉成功可免除相应的扣款处罚，申诉所需材料详见（方案）。

四、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效，核准每月应付金额，经乙方确认后，待上级拨付资金入账后 15 日内，按拨款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二）甲方在固定地点配置垃圾箱，或者修建垃圾池，如要调换位置甲方事先通知乙方。

（三）甲方将现有环卫设施交由乙方管理使用，包含勾臂车 3 辆，电动车 6 辆及垃圾箱等其他环卫设施。

五、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遵守垃圾清运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承包区域的保洁、垃圾清运、市容整治、维护劝阻工作，确保我镇乡村清洁工作能够有序、正常开展。如乙方连续 2 个月未能按照工作内容及标准执行，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一）工作内容及标准

1. 集镇保洁、垃圾清运及市容整治

①做好集镇责任区域内各条街道小巷、路段保洁及市容维护工作，将范围内的垃圾箱（池）的垃圾组织清运，杜绝遗留卫生死角，做到路面干净整洁无垃圾，人行道上无杂草，街道、主要道路两旁无“牛皮癣”，及时清除小广告；乙方必须负责清理垃圾池（桶）（2 米范围内）周围的垃圾，确保垃圾池（桶）外无垃圾。

②每天上门收集集镇住户（商户）的垃圾，每日对集镇内垃圾池（桶）的垃圾进行清运。

③做好三里坳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维护，负责人员的安排、车辆进出登记、支付中转站的电费等，确保垃圾中转站的正常工作运转。督促转运单位及时对中转站的垃圾进行转运，严禁焚烧垃圾，禁止垃圾堆积，做到日产日清，保持清洁卫生。

④集镇歌圩场地及公共厕所，每周打扫一次，厕所无异味。

2. 社区、村屯垃圾清运

乙方必须按各村（社区）规定的责任范围进行垃圾清理，负责清理群众已经收集集中在

垃圾池（箱）的垃圾并运送至东泉镇三里坳垃圾中转站，同时工作中要注意安全。

1. 东泉社区的垃圾每日清运 1 次；

2. 西安社区、西安村、中段村、走马村、雷塘村、尖石村、对河村、永安村, 1 个社区 7 个行政村各屯的垃圾最多间隔两天清运 1 次；

3. 高田村、新龙村、莫道村、螺田村、青山村、洲村村、大樟村、前屯村、碑塘村、思江村、凉亭村、黄塘村，12 个行政村各屯的垃圾最多间隔三天清运 1 次。

（二）人员、设备管理要求：

1. 乙方自行配置动力垃圾车及其他清扫用具，配备装卸垃圾工作人员，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要求乙方对配备人员队伍管理有序，遵纪守法，服从工作安排，乙方需按照《劳动法》给聘请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人生安全保险，如有乙方聘请的相关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人员发生事故死亡或者受伤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妥善管理甲方交付的环卫设备，折损及时维修，期满或终止，乙方须如数交回给甲方，损坏或丢失的要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设备因正常老化或达到报废期限的需及时告知甲方进行处理。

3. 车辆的管理维护使用，负责车辆加油维修、年检、购买保险等一切费用开支，乙方须保持车辆的正常运作，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管理的甲方的一切车辆、设备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日需收集带有时间水印的各个垃圾箱（池）的清理图片，每周第二个工作日 18:00 前将上一周图片报送至甲方职能部门。

2. 在合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乙方需按新政策调整后组织实施。

3. 如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或开展活动需要临时清理其他垃圾及环境卫生整治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和车辆开展工作，如：节假日的整治、晚会等，同时不得额外收取保洁费和清运费。

4. 春节、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时节，垃圾量增多时，乙方必须增加人员和设备，确保清运及时有效。

5.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垃圾池（箱、桶）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1. 乙方在合同期间，须遵守约定，履行职责，如未能按合同标准实施，连续 6 个月内经甲方提出 3 次以上整改，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请求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期满，甲方如有意向继续发包，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4. 在合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乙方须按新政策调整后组织实施。

5. 乙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要求，自行承担所有的安全事故责任。因乙方责任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乙方不能妥善处理，或不配合处理的，甲方可以先行处置，所产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相关资金费用在该合同费用中抵扣。

6. 甲方可按照上级部门关于乡镇和村屯的卫生清洁工作文件或政策要求，提前和乙方终止合同。

七、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后次月 1 日生效。

甲方(章) 柳城县东泉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章) 柳州市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单位地址：柳城县东泉镇胜利路 100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住村上走马屯卫生室房屋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春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8077206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理处
账号：	账号：261812010107629558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28-GXGG

招标人	柳城县东泉镇人民政府
成交人	柳州市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柳城县东泉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成交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1329860.00 元）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城县东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柳城县东泉镇胜利路 100 号 项目联系人：侯副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2-7961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B 栋十三层 1301 项目联系人：林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1777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备注	成交人需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1. 响应函

致：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柳城县东泉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28-GXGG）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电子版 壹 套（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

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村上走马屯卫生室房屋背

电话： 15807720620

传真： /

邮政编码： 545200

开户名称： 柳州市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理处

银行账号： 26181201010762955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柳州市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柳州市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5年柳城县东泉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LZZC2025-C3-220028-GXGG）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柳州市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9860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柳城县东泉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28-GXGG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要求	作业质量标准应参照道路规定清扫保洁标准。具体内容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作业质量标准应参照道路规定清扫保洁标准。具体内容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无偏离
3.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合同履行到期或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二年。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合同履行到期或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二年。	无偏离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即每个月支付一次 清运费	按月支付，即每个月支付一次 清运费	无偏离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政策法规、项目大小、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6.2 供应商的总报价如果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90%（不含）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1 我方应当根据政策法规、项目大小、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6.2 我方的总报价如果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90%（不含）的，我方应同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偏离
7. 其他	服务履行期间供应商均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加班费、社保、劳保用品费用、工具材料费用、设备维护保养费、税费用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人	服务履行期间我方均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我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加班费、社保、劳保用品费用、工具材料费用、设备维护保养费、税费用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我方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	无偏离

	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 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负任 何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 应做出相应赔偿。	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我方负 全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做出相 应赔偿。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柳州市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技术文件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承包范围	1. 负责东泉镇辖区内 19 个行政村和 2 个社区（对河村、永安村、高田村、新龙村、莫道村、尖石村、螺田村、青山村、洲村村、大樟村、前屯村、碑塘村、雷塘村、思江村、凉亭村、黄塘村、中段村、走马村、西安村、东泉社区、西安社区）的垃圾清运工作及垃圾箱设备维修。 2. 负责东泉集镇（东泉镇农贸市场、东泉镇广场、东泉镇新天地除外）保洁工作及保洁员聘请、管理。 3. 负责将东泉镇辖区内的垃圾用机动车转运到镇垃圾中转站，并负责清理散落在移动垃圾箱（桶）周边的垃圾。将东泉镇辖区内的垃圾运至东泉镇三里坳垃圾中转站后，负责将垃圾进行压缩装箱，并负责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和中转站电费的支出。	1. 负责东泉镇辖区内 19 个行政村和 2 个社区（对河村、永安村、高田村、新龙村、莫道村、尖石村、螺田村、青山村、洲村村、大樟村、前屯村、碑塘村、雷塘村、思江村、凉亭村、黄塘村、中段村、走马村、西安村、东泉社区、西安社区）的垃圾清运工作及垃圾箱设备维修。 2. 负责东泉集镇（东泉镇农贸市场、东泉镇广场、东泉镇新天地除外）保洁工作及保洁员聘请、管理。 3. 负责将东泉镇辖区内的垃圾用机动车转运到镇垃圾中转站，并负责清理散落在移动垃圾箱（桶）周边的垃圾。将东泉镇辖区内的垃圾运至东泉镇三里坳垃圾中转站后，负责将垃圾进行压缩装箱，并负责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和中转站电费的支出。	无偏离
▲二	服务要求	1. 每天安排保洁员对东泉	1. 每天安排保洁员对东泉	无偏离

	镇集镇区域进行保洁作业。 2. 东泉镇集镇区域的垃圾每日清运 1 次。 3. 西安社区、西安村、中段村、走马村、雷塘村、尖石村、对河村、永安村，1 个社区 7 个行政村各屯的垃圾最多间隔两天清运 1 次。 4. 高田村、新龙村、莫道村、螺田村、青山村、洲村村、大樟村、前屯村、碑塘村、思江村、凉亭村、黄塘村，12 个行政村各屯的垃圾最多间隔三天清运一次。 5. 将东泉镇辖区内的垃圾运至东泉镇三里坳垃圾中转站后，负责将垃圾进行压缩装箱，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好日常打扫，保持中转站内干净卫生，负责中转站电费的支出。 7. 在垃圾清运工作中，垃圾箱（桶）外的垃圾要清理干净，清运垃圾途中造成垃圾撒落的要负责处理。 8. 如遇上级卫生督查、重大节假日、迎检、乡镇重大工作和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除日常工作任务之外的临时	镇集镇区域进行保洁作业。 2. 东泉镇集镇区域的垃圾每日清运 1 次。 3. 西安社区、西安村、中段村、走马村、雷塘村、尖石村、对河村、永安村，1 个社区 7 个行政村各屯的垃圾最多间隔两天清运 1 次。 4. 高田村、新龙村、莫道村、螺田村、青山村、洲村村、大樟村、前屯村、碑塘村、思江村、凉亭村、黄塘村，12 个行政村各屯的垃圾最多间隔三天清运一次。 5. 将东泉镇辖区内的垃圾运至东泉镇三里坳垃圾中转站后，负责将垃圾进行压缩装箱，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好日常打扫，保持中转站内干净卫生，负责中转站电费的支出。 7. 在垃圾清运工作中，垃圾箱（桶）外的垃圾要清理干净，清运垃圾途中造成垃圾撒落的要负责处理。 8. 如遇上级卫生督查、重大节假日、迎检、乡镇重大工作和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除日常工作任务之外的临时垃圾清	
--	---	--	--

	垃圾清运工作的，应按东泉政府通知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安排人员落实垃圾清运工作。	运工作的，应按东泉政府通知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安排人员落实垃圾清运工作。	
	9. 对破损的垃圾箱进行维修，并定期清洗垃圾箱，保持外观整洁。	9. 对破损的垃圾箱进行维修，并定期清洗垃圾箱，保持外观整洁。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市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